（上接B546版）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2,875.33万元，总负债6,742.87万元，净资产16,132.4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85.71万元，净利润-637.7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2,824.54万元，总负债6,692.60万元，净资产16,131.94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43万元，净利润-0.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本次减资前后公司对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资额	本次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达贝佳澳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32,441.11	17,558.89	100%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公司资源，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上述三家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20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3%以上股东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后，现提名谢宏、李晓京、陈玉泉、金志强、燕道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俞春萍、胡军辉、黄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春萍、胡军辉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悦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宏，男，1965年出生，双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创建贝因美，本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贝因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必美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智慧云饮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美食新零售有限公司监事、伊贝智能（杭州）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系外，谢宏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宏通过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0,629,471股股份。2021年9月27日，公司谢宏先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21年1月16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0万元至8,000万元。4月13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32,768.12万元。4月30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32,427.99万元。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5.3.1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除前述外，谢宏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晓京，男，1979年出生，北京林业大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贝因美（杭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北京源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妈咪贝贝妇产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京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京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京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晓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玉泉，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自2012年起同时兼任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陈玉泉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泉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玉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玉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金志强，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0月加入贝因美后历任总经办、战略发展部、工程建设项目部、董监事会办公室、合规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呼伦贝尔昱嘉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合珥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董事、贝因美（杭州）婴童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志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志强未持有公司股份。金志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金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燕道宣，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21年11月起任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燕道宣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燕道宣未持有公司股份。燕道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燕道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俞春萍，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处工作，兼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鲜美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春萍未持有公司股份。俞春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春萍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俞春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俞春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胡军辉，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授，兼任浙江省机构编制研究会理事、杭州市上城区金融办企业金融顾问、浙江省高等学校金融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军辉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军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军辉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军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军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悦，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兼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悦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20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会议选举汤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汤金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汤金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鲍晨女士、赵三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鲍晨女士于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晨女士持有58,000股公司股份，其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汤金，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9年7月加入贝因美后历任财务管理部应收会计、审计监察部审计专员。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

汤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汤金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汤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鲍晨，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加入贝因美，历任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公众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因任期届满，鲍晨于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鲍晨目前持有58,000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鲍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鲍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三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杭州越盛能源科技公司副总经理。

赵三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三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三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57,523,3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854,998.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550,425.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304,573.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64号《验资报告》。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分配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用途	分配金额
1	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16,161.46
2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69.00
合计		25,230.4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单位:元）	实施项目
1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冠盛支行	375380313899	0	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000002018	0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31576	0	补充流动资金
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31600	0	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归集、向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分配资金及本次发行费用支付使用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成暨结项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完成各项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竣工备案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俞春萍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5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俞春萍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